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 
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 至 106 年 5 月 9 日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評鑑系統進行 101 至 104 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</li> <li>2、於<b><u>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:30~5:20 (IB103 教室)</u></b>及<b><u>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:15~12:00 (IB105 教室)</u></b>於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<b><u>二場次教師評鑑作業說明會</u></b>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</li> <li>3、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 4 月 28 日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</li> <li>5、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 5 月 9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；並請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，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辦理初評。</li> </ol>
10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2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</li> <li>3、初評完竣後，併同佐證資料、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</li> </ol>
106 年 5 月 31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06 年 6 月 16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